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固函〔2020〕2145号

关于海阳比艾奇电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贵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阳比艾奇电子有限公司跨省转移危险废物征询意见的函》（鲁环固审函〔2020〕565号）收悉。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根据贵厅来函及企业申请信息，对苏州同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的经营许可范围及接收能力进行了审核，同意苏州同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接受海阳比艾奇电子有限公司产生的含氟离子交换树脂（HW33，900-028-33）0.1吨、含氟滤芯（HW33，900-028-33）0.1吨进行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请贵厅督促废物产生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废物在转移过程中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废物产生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三日前，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我厅委托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接受单位接受、利用废物的各个环节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固体废物管理业务专用章代章）

2020年9月21日

联系人：陈苏怡,陈宇；电话：025-58527553,83666210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
境保护局

